

# 池州学院文件

院字〔2015〕143号

##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池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12月24日的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池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池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和《教育部关于批准实施“十二五”期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2012年建设项目的通知》（教高函〔2012〕2号），教育部决定在“十二五”期间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下称“大创计划”）。

**第二条** 通过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促进高等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高校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

**第三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切实增强学生的创业意识、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成立“池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教务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科技处、团委、监察审计处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协调创新创业训练各项工作。

**第五条** 成立“池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原则上聘请校内专业技术职称为副高以上人员、校外创业指导专家（如企业、投资机构等负责人）担任委员，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评审、中期检查和验收。

**第六条** “池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创新创业学院”，分管校领导担任院长，常务副院长由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负责人担任。“创新创业学院”依托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建设方案与计划，部署具体工作任务，负责全校“大创计划”工作的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工作小组（下称“大创计划小组”），协助创新创业学院做好本学院的“大创计划”相关工作。

**第七条** “大创计划”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负责项目的申报、实施、管理。

### 第三章 项目申报要求

#### **第八条** 项目申报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大创计划”的决策部署，把握好时间节点，及时启动池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阐明项目申报的原则、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项目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填写《池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提交至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

**第九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原则上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鼓励低年级学生申请，鼓励学生团队申请。

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第十条** 创新训练项目面向全校本科学生申报，可以是个人或团队（不超过5人）；创业训练项目面向二、三、四年级学生，仅限团队（不超过5人）；创业实践项目面向三、四年级学生，仅限团队（不超过5人）。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项目。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学生需认真填写《池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自主设计、自主完成、自主管理。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保证在校期间完成。

**第十二条** 各类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项目。有未结题项目的学生不得申请。

申报项目组须由学生选定或二级学院配备指导教师1-2名，指导教师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积极鼓励各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导师。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实施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双导师制。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指导教师应不少于2名。每位指导教师限指导3项。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

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十四条** 创新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创业训练项目一般不超过2年，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不超过3年。各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提交中期报告。申报者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进一步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保证在在校期间完成。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采取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大创计划小组”负责项目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经费使用等相关环节的监督审查，创新创业学院将定期对项目运行进行检查、验收和材料的审核、备案，并通报结果。

####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

各二级学院“大创计划小组”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初审（含查重），视情况组织答辩，并填写二级学院评审意见，确定本院申报项目。

各二级学院汇总《池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按初审成绩高低填制《池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统计表》报创新创业学院。

创新创业学院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家委员会”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复审，评审结果上报“池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终审，择优推荐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

项目实行负责人负责制。项目审批立项通知发布后，项目负责人需认真填写《池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由创新创业学院和所在二级学院分阶段核拨项目资助经费。不按时签订合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并取消其今后申报资格。项目负责人须制订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积极开展有效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 **第十八条 中期检查**

各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开展中期检查一次，由二级学院“大创计划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中期检查时项目组应向“大创计划小组”提交《池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提供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中期检查主要是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给出恰当的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应提出及时终止项目运行的建议。中期检查后的“中期检查表”应存于项目档案，并及时交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 **第十九条 结题验收**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共同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项目验收的必须材料为总结报告，硬件项目须有实物，

补充材料为论文、设计、专利及相关支撑材料。专家组查验相关结题材料，视情况组织项目组成员汇报和答辩，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作出明确的成绩评定，填写“结题验收表”。二级学院汇总结题材料后交创新创业学院存档。

## **第二十条 项目变更**

项目变更或终止应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二级学院“大创计划小组”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具体原因，对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作出详细描述。二级学院“大创计划小组”应进行实事求是的审核，给出同意与否的结论，提交创新创业学院认定并通知执行。

##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为规范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的管理，促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建设，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并结合财务管理规定，科学安排，优化配置。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在下拨经费范围内按项目资金预算计划使用，杜绝随意性。

**第二十二条** 坚持专款专用原则，项目经费纳入校财务统一管理，独立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截留、挪用和挤占。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学校不提管理费。项目结束后进行费用决算，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所有省级项目资助 0.5 万元，所有国家级项目资助 1.0 万元。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在中期检查后报销总经费的 60%，余下 40%在项目完成并提交项目所有材料后报销。

**第二十四条** 所有立项项目经费的使用将使用“大创计划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卡”（其中包含项目资金预算表），在签订《项目合同书》的时候领取并妥善保管，以后每次报账时均需出示“大创计划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卡”。

**第二十五条** “大创计划”项目经费管理责任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的借款人和报账人均为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根据项目经费使用范围进行审核，专款专用，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开支，并做好经费使用记录，提高经费使用绩效。若发现用于非项目所需支出，将追回项目全部经费，并向全校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可列支范围

（一）材料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必需的消耗性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二）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三）印刷费：指印刷调查问卷材料、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以及打印、复印、誊录、制图等的费用；

（四）图书资料购置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费用；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六）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检查、项目验收或鉴定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七）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网络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八) 其他经审定与项目研究有关的费用。

##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使用注意事项**

(一) 所有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财务管理规定，依据项目经费预算进行报销，做到票据真实，手续齐全。

(二) 超市、图书发票须有购物小票，网购发票附送货清单。

(三) 校内实验室制样、测试费只能校内转账。

(四) 大学生项目为国家预算经费，不能报销办公用品。

(五) 印刷费、材料购置应有明细，测试费应有测试项目和单价。

(六) 版面费(专利费)须项目成员为第一作者，应附有“版面费缴纳通知单”，同时交创新创业学院处一份“录稿通知”(含有期刊的国内外刊号，文章发表的期次)存档。

(七) 市外交通费只限于项目组成员来往研究地区的车票和住宿，放假回家的学生票不能报销。

(八) 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各类设备，如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1000元(含1000元)、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含自制设备)在1500(含1500元)元以上，按规定采购，再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设备需列入教师所在单位资产账户。

## **第二十八条 报销步骤**

(一) 到学校财务大厅领取报销单；

(二) 将报销金额按个人提交的费用预算分类审核好(实报金额不得超出预算)；

(三) 依据费用分类将报销单据整理、张贴好；

(四) 将各类费用计算好后先分类写在正式费用报销单上，

最后将总额填在合计处；

（五）指导教师先审查并在验收证明人处签字，项目负责人在经手人处签字；

（六）到创新创业学院审核（中期报销时应确认该项目已合格完成中期检查，结题报销时应确认该项目已经完成结题评审），再由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负责人签字；

（七）将凭证送到财务处完成后续报销手续。

## 第六章 后期管理

**第二十九条** 创新创业学院定期组织对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的优秀成果进行评选，被评为优秀项目的学生及指导教师，学校将给予表彰奖励，对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帮助申请专利和组织推广。

**第三十条** 对取得阶段性成果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经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经二级学院“大创计划小组”和专家组审查，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继续进行；对于研究成果已经达到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经“池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审核鉴定后可代替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各二级学院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进行整体评价，每年组织一次年度检查并进行计划项目实施效果的综合评价。对综合评价排名前3名的二级学院，下一年度适当增加项目指标；对评价排名后3名的二级学院，下一年度适当减少项目指标。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管理办法除了在项目资助经费上有所不同，其他管理规定均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管理办法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负责解释。